115年青年職涯輔導

中區召集學校

第3次聯繫會議

暨116年職涯輔導

補助計畫徵件

說明會



1.目錄

2.議程

3.中區業務簡報

4.講師簡報

5.簽到退+回饋問卷

115年青年職涯輔導中區召集學校 第**3**次聯繫會議暨**116**年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徵件說明會**-**議程

活動目的：115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職涯輔導相關事項說明，強化中區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專業知能，增進職輔人員經驗交流。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單位：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活動時間：115年10月8日(四)。

活動地點：靜宜大學 蓋夏圖書館 10F蓋夏廳。

用餐地點：靜宜大學 蓋夏圖書館 10F蓋夏廳會議室。 參與對象：中區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單位主管、承辦人員及系所教師。

報名網址：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http://mycareer.yda.gov.tw/)「-活動報名」專區報名。

聯絡人：劉耘劭計畫助理，04-26328001分機11911。

活動議程：

時間	會議內容	主持人
09:30-10:00 (30分)	報到	
10:00-10:15 (15分)	主席致詞&長官致詞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靜宜大學 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林建華 職產長
10:15-11:00 (45分)	【115年青年職輔推動事項】 115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輔助計畫結案 116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輔助計畫提案說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靜宜大學 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林建華 職產長
11:00-11:20 (20分)	中場休息&職輔交流	
11:20-12:00 (40分)	115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分享 • 見習類(20分) • 教材類(20分)	弘光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楊錦惠 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 周守恩 主任
12:00-13:00 (60分)	午餐暨區域交流-學校經驗分享 地點：靜宜大學 蓋夏圖書館 蓋夏廳會議室	
13:00-14:00 (60分)	115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分享 • 原民類(20分) • 創新類(20分) • 全校類(20分)	大仁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邱懋峮 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方惠毅 助理 明新科技大學 研發處就業及創新育成中心 張哲維 主任
14:00-14:15 (15分)	115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分享 Q&A	

時間	會議內容	主持人
14:15-14:30 (15分)	休息時間&職輔交流	
14:30-15:30 (60分)	香氣舒壓×職輔工作者韌性培力	沃茲香氛 WHERTZ 廖于萱 創辦人
15:30-16:00 (30分)	綜合座談	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林建華 職產長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賦歸		

其他事項

- 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 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另如有遇疑似性別平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事，青年署之申訴專線為：電話：02-7736-5595、手機：0978-605-300及電子郵件：gender@mail.yda.gov.tw。

一、自行開車

1.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中港交流道：

中港交流道(178.6KM)出口，往沙鹿方向行駛，沿臺灣大道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20分鐘。

2.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1. (北上) 龍井交流道(182.8KM)出口，往台中方向行駛，中興路左轉，台灣大道六段左轉，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10分鐘。

2. (南下) 沙鹿交流道(176.1KM)出口，往沙鹿方向行駛，沿中清路七段左轉三民路 ，台灣大道七段左轉，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 5-10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港交流道(178.6KM)出口，往沙鹿方向行駛，沿臺灣大道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20分鐘。

GPS衛星導航

北緯24.2257；東經120.5772

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北上：龍井交流道(182.8KM)出口，往台中方向行駛，中興路左轉，台灣大道六段左轉，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10分鐘。

南下：沙鹿交流道(176.1KM)出口，往沙鹿方向行駛，沿中清路七段左轉三民路 ，台灣大道七段左轉，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5-10分鐘。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1. (火車)經海線至沙鹿火車站：

抵達沙鹿火車站後，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或步行 5 分鐘至中山路全家沙鹿巨業店前搭乘「往台中方向」的公車，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或可搭乘162公車直接入校。

2. (火車)經山線至台中火車站：

抵達台中火車站後，請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5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301公車，可直接入校。

3. 客運：搭乘國光號或統聯等巴士至台中者，可經台中港路朝馬站或中港轉運 站下車，再轉搭市區公車或計程車到達本校。

三、搭乘活動接駁專車

去程**(**高鐵臺中站 至 靜宜大學**)**

集合時間：115 年 10 月 8 日早上09：00-09：10

集合地點：高鐵臺中站 4B 出口(2 樓自動門前)，由工作人員引導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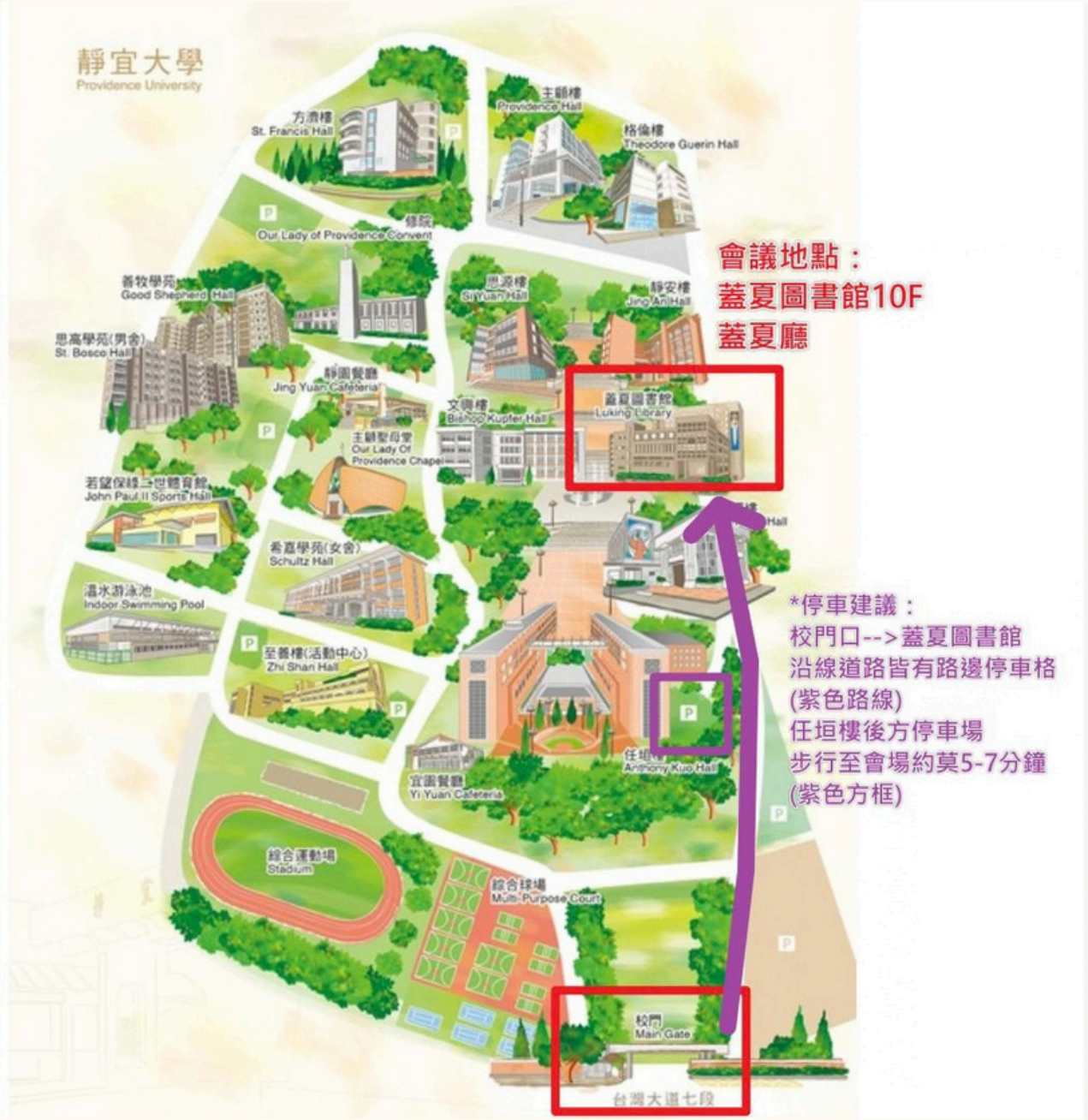
發車時間：115 年 10 月 8 日早上09：10 (準時發車，逾時不候)
如需搭乘接駁車，請於活動報名系統報報名時填寫。



回程**(靜宜大學 至 高鐵臺中站)**
集合時間：1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6:10 前
集合地點：靜宜大學 靜園餐廳廣場，由工作人員引導上車。

三、校園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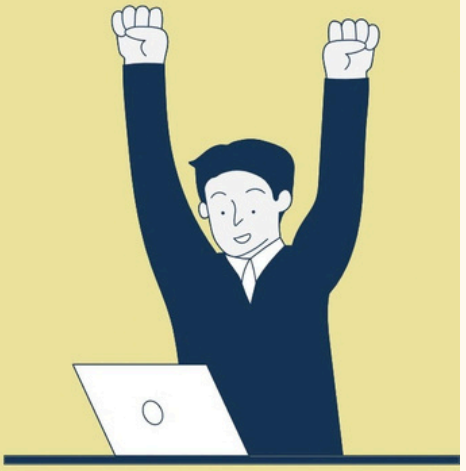
開車進入校園者，請於報名系統提供車號以利順利進入校園，未提前提供者當日無法校內停車。
進入校園請依照路線指示及遵守交通標誌行駛，最高速限為**30時/**公里。
建議停車場：校門口至蓋夏圖書館沿路線皆有路邊停車格，如車位已滿請至附近停車場依照指示停車。



115年青年職涯輔導中區召集學校
第3次聯繫會議
暨116年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徵件說明會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推動事項宣導

靜宜大學
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林建華職產長





115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結案提醒

結案注意事項

- 受補助學校須於**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且**不得晚於115年11月30日**，至職輔平臺填報結案資料，列印**成果報告(1份)、經費收支結算表(用印正本)及經費請撥單(用印正本)1式**，函文送該區召集學校初審，**經青年署複審後請領第2期款（核定補助金額40%）**，屆期無合理原因未核銷者，青年署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補助剩餘款應按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金額之比率繳回。
- 依活動方式，於結案成果報告附件提供細部文件，以供核銷檢核。
- **結案所列目標績效未達80%等情形，依情節得降低補助金額、撤銷其補助資格。**

結案注意事項

- 結案時應注意關鍵績效指標是否達成，若未達預期達成值80%，本署將按比例扣減補助金額。
 - -關鍵績效指標含指定指標及自訂指標，若結案時未達預期達成值須於結案說明原因。**※各項指標填報皆須上傳佐證文件**
 - -實際達成值**若未達目標績效80%**，本署將按比例扣減補助金額。
- 結案時每門課程、每場次活動**至少6張照片**。
 - -照片檔案大小無上限，但需提供清楚照片至少**100KB以上**，照片請提供生動活潑、可呈現計畫亮點者，例如照片主題聚焦在參與學生間的互動交流、進行實作時的專注神態...等。

結案注意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成果影片1支**：

1.**請提供經剪輯、可呈現計畫亮點者**，能突顯學校計畫特色並能對觀看影片者有所啟發或學習的內容。例如執行整體計畫各課程活動之側拍花絮，包含計畫簡介、課程活動進行時的精彩畫面、學生分享參與心得收穫等。

2.影片規格：**影片長度至少3分鐘**，需含字幕及符合著作權之配樂。影片一開始開始**請放青年署Logo(請至平臺下載更新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學校名稱、學校計畫名稱。

- 案例故事、成果影片等將提供青年署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推廣，青年署享有使用權，可分享於網站或運用於宣導，提供各校瀏覽觀摩，以擴散執行效益。

結案注意事項

- 為促進校際交流分享以達職輔最大效益，每案須提供1則案例故事、 1則校內外宣傳露出及1支成果影片。

 -**案例故事1則**：請說明學生如何透過活動參與，有助其職涯發展或職涯輔導知能等。

 -**校內外宣傳1則**：以平面媒體(如:報章雜誌)、電子媒體(如: podcast)、成果分享會、新聞稿等……方式，將執行之補助案公開宣傳，結案時需提供露出相關證明圖樣及內容及照片。

結案注意事項

- 結案報告填報期限：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至資訊平臺上完成填報並於期限內寄出相關結案紙本資料。

1.成果報告填寫完成請先點選**「填寫完畢」**，再列印相關資料。
※出現浮水印顯示**「草稿未完」**請勿列印核章

2.經費支出明細表：**用印後正本上傳職輔平臺即可，無須繳回。**
※由於原始憑證不須繳回青年署，故請填列此表以利查核經費支用情形

3.經費收支結算表：**用印後正本上傳職輔平臺並繳回。**
※不須裝訂至結案成果報告內

4.經費請撥單：**用印後正本上傳職輔平臺並繳回。**
※不須裝訂至結案成果報告內

結案注意事項

•紙本公文注意事項

-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將相關文件**紙本發函至靜宜大學**

※**請勿函送副本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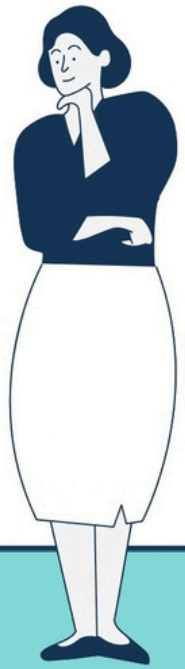
-須包含以下附件，發文前請再次檢核確認！

1.成果報告（正本核章1式1份）

2.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核章1式1份）

3.經費請撥單（正本核章1案1份）

4.公文寄出後請務必登入資訊平臺點選**「紙本確認寄送」**。



結案注意事項

- 經費餘款繳回注意事項：

1.補助剩餘款應按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金額之比率繳回。

2.請先至資訊平臺填寫「**計畫變更申請表**」及「**經費調整對照表**」。

3.填寫完成請列印「**計畫變更申請表**」及「**經費調整對照表**」核章並掃描上傳至平臺並點選「**送審**」。

4.完成以上事項後請連同核章正本發文

- 紙本公文正本受文者(含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電子公文副本受文者(不含附件)：靜宜大學

- 待青年發展署**同意變更並回文**至學校後，才能進行結案相關資料核章。



116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徵件說明

辦理期程



項目	期程
作業須知公告	115年9月
線上提案作業	115年10月8日至11月4日下午5時
公告受補助學校名單	115年12月下旬
修正計畫書並請領第1期款	公告日起至116年1月8日
計畫執行期間	116年1月1日(或公告日起)至11月15日
結案及請領第2期款	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且不得晚於116年11月30日

補助範圍-對象



- 學生：協助學生職涯發展，如自我探索、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職場體驗、求職技巧、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課程，及其他有助發展職涯之相關規劃。

- 系所教職員、職輔人員：協助系所教師、職涯導師及職涯輔導單位人員依循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提升知能，如職涯輔導技巧、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資源結合運用，及其他有助提升職涯輔導知能之相關規劃。

補助範圍-規劃重點



- 辦理形式以多元整合、活潑且具創意的原則規劃，以提高學生、系所教職員、職輔人員參與意願。

- 依循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內容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或運用民間團體及企業等資源，就學生職涯輔導工作進行不同單位之合作，鼓勵開設（含融入職涯輔導課程（含微學分課程），搭配辦理職涯輔導活動，使資源發揮功綜效。

補助範圍-規劃重點



3大主軸	7大主題
職涯優勢學習	主題1：發掘優勢 主題2：提升優勢
職涯進路準備	主題3：體察職業運作 主題4：展現個人競爭力 主題5：掌握職場社會化
職涯籌劃實踐	主題6：打造希望感 主題7：提升實踐力

補助範圍-規劃重點



•為協助學校依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內容開設（含融入）職涯輔導課程或辦理活動，以協助學生職涯發展，特鼓勵熟稔本署職涯發展教材教案之教職員於校內成立「職涯輔導共學社群（以下簡稱共學社群）」，邀集有意願結合課程或辦理活動協助學生職涯發展者組成共學社群，由熟稔者協助新進者了解本署職涯發展教材教案內容及運用方式，進而鼓勵新進者未來進一步參加本署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及申請本補助計畫，協助更多學生職涯發展。

補助範圍-類型(全校類)

•全校類：

-須由校內副校長級以上，或校長指定專責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以職輔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統籌相關事項，結合行政、教學等單位共同規劃執行。



補助範圍-類型(全校類)

-辦理目標

- **提升職輔單位為一級單位**，建構校級職涯輔導生態系統，發展具整體性及中長程之職涯輔導推動藍圖，包含盤點職涯輔導工作推動現況及問題，規劃未來2至6年推動策略、職涯輔導推動年度目標、校內跨單位運作機制及業務分工、（曾獲本計畫全校類補助者）依據歷年計畫執行成效持續滾動修正；強化學校教職員職涯輔導專業知能，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內容開設　　（含融入）職涯輔導課程，依不同學生族群需求提供適切之職涯輔導措施，以完善學生職涯發展支持體系。

補助範圍-類型(全校類)

-辦理目標

- **透過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學生四年一貫職涯輔導機制，依職涯探索、職場體驗、職能養成及就業接軌等階段，於各階段職涯輔導策略、資源串接及支持措施，強化職涯發展歷程之系統性與連續性，推動全面性職涯輔導工作。
- **提出職場見習規劃**，應以整體系統性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及媒合進入職場；每位學生須至少有**20小時培育及80小時見習**。職場係指學校以外之工作場域，見習係指各種職場體驗型態，惟不包含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之實習。
- **配置職涯輔導專任人員**：具大專以上學歷，熟悉職涯輔導業務，具專案、規劃執行、文書處理、資訊運用、溝通協調等實務經驗及能力者。

補助範圍-類型(全校類)-關鍵績效指標

-指定指標：由學校自訂各指標比率、獎勵機制及辦理方式。

A. **全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測驗評量**（如UCAN、CCN、CPAS、CVHS等）施測率。

B. **全校系（所）、學位學程已完成建置職涯發展路徑**（須含職業領域、具體職業名稱、對應建議修讀課程、所需養成之共同職能、專業職能等能力內涵）之比率。

C. **全校至少2學院**運用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課程數、教師參與數。

D. **全校教職員、職輔單位人員具職輔相關國際專業證照**（如GCDF、CDP、CDA、CPAS、SCPC之初階、進階等國際專業證書者）之獎勵機制、116 年新增人數至少 3 人，及全校、職輔單位內具證照比率。

補助範圍-類型(全校類)-關鍵績效指標

-指定指標：由學校自訂各指標比率、獎勵機制及辦理方式。

E. 針對參與學生進行整體計畫（含課程、活動）前後測，了解其就讀科系、接受職涯輔導對其職涯發展之幫助與滿意度、未來從事行業類別等。

F. 辦理全校性**成果分享會至少1場次**，並於**活動前2週函報本署備查**。

G.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及**進階課程**各1場次**；如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者得選擇參與本署「國際專業證照培力課程」。

H. **成立共學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5名以上教職員**，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3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教案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補助範圍-類型(全校類)-關鍵績效指標

I. 職場見習每位學生參與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至少20小時**，並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80小時**，每案須成功媒合學生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50人**。
J. 向學生宣傳推廣本署可供學生申請之計畫資源**至少1場次**。
K. 發布計畫成效對外新聞稿**至少1則**。

-自訂指標：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如參與人數、辦理場次等）及成果型指標（如計畫效益、影響等）。

補助範圍-類型(職場見習類)

- 職場見習類：須由校內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結合職輔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與共同辦理單位，並設定計畫主持人。

-辦理目標：

以整體系統性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及媒合進入職場；每位學生須至少有20小時培育及80小時見習。職場係指學校以外之工作場域，見習係指各種職場體驗型態，惟不包含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之實習。
運用本署編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規劃職輔課程或活動。

補助範圍-類型(職場見習類)-關鍵績效指標

-指定指標：

A. 每位學生參與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至少20小時，並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80小時，每案須成功媒合學生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50人。

B. 針對參與學生進行整體計畫（含課程、活動）前後測，了解其就讀科系、接受職涯輔導對其職涯發展之幫助與滿意度、未來從事行業類別等。

C. 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1場次，並於活動前2週函報本署備查。（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補助範圍-類型(職場見習類)-關鍵績效指標

D.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或進階課程1場次；如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者得選擇參與本署「國際專業證照培力課程」。

E. 成立共學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3名以上教職員，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3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教案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自訂指標：

A. 運用本署編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教案規劃之職輔課程或活動數。

B.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如參與人數、辦理場次等）及成果型指標（如計畫效益、影響等）。

補助範圍-類型(創新類)

•創新類：須由校內職輔單位、通識中心或系所（院）為計畫主辦單位，並設定計畫主持人。

-辦理目標：

- 因應人工智慧（AI）發展趨勢，建立結合 AI 應用之職涯教學與輔導實驗項目，透過職涯探索、職能盤點、履歷健檢、模擬面試及職場情境應用等多元方式，提升學生 AI 應用能力、職涯規劃能力及未來就業競爭力，並補助學生運用 AI工具，以培養因應未來工作世界變遷之職涯韌性與前瞻思維。
- 納入學生協作機制，如學生共同參與創意發想、方案規劃、執行反饋等過程，以學生為主體，兼顧學生職涯發展需求及學校職涯輔導專業，規劃相應之創新職輔策略及作法。
- 運用本署編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規劃職輔課程或活動。

補助範圍-類型(創新類)-關鍵績效指標

-指定指標：

A. 針對參與學生進行整體計畫（含課程、活動）前後測，了解其就讀科系、接受職涯輔導對其職涯發展之幫助與滿意度、未來從事 行業類別等。

B. 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1場次，並於活動前2週函報本署備查。
（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C.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或進階課程1場次；如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者得選擇參與本署「國際專業證照培力課程」。

補助範圍-類型(創新類)-關鍵績效指標

D. 成立共學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3名以上教職員，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3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教案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自訂指標：

A. 運用本署編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規劃之職輔課程或活動數。
B.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如參與人數、辦理場次等）及成果型指標（如計畫效益、影響等）。

補助範圍-類型(教材類)

- 教材類：須由校內系所（院）、通識中心等教學單位，以及職輔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與共同辦理單位，並設定計畫主持人。

-辦理目標：

需涵蓋校內上開所提系所（院）內各年級之學生，內容以系所（院）或通識開設職涯課程，或職涯融入系所專業課程，並須運用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教案為主。所規劃之職輔課程與活動須依各年級不同，安排相對應之內容。

於校內推廣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促進其他系所（院）參考運用。

以本署教材為基礎，研發自製教案，主題如AI與數位職能、永續發展（SDGs）、多元公平共融（DEI）、社會情緒學習（SEL）、心理健康與職涯韌性、居住壓力與財務規劃、職場見習、學生自主學習職涯規劃、結合系所專業等。

補助範圍-類型(教材類)-關鍵績效指標

-指定指標：

A. 上開所提系所（院）運用本署教材之課程數。

B. 針對參與學生進行整體計畫（含課程、活動）前後測，了解其就讀科系、接受職涯輔導對其職涯發展之幫助與滿意度、未來從事行業類別等。

C. 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1場次，並於活動前2週函報本署備查。
(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D. 以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為基礎，研發自製教案1案。

E.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及進階課程各1場次；如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者得選擇參與本署「國際專業證照培力課程」。

補助範圍-類型(教材類)-關鍵績效指標

F. 成立共學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3名以上教職員，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3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教案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自訂指標：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如參與人數、辦理場次等）及成果型指標（如計畫效益、影響等）。

補助範圍-類型(原住民族類)

•原住民族類（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須由校內一級主管以上擔任計畫主持人，以原資中心或職輔中心為計畫主辦單位及共同辦理單位。

-辦理目標：

原資中心於辦理原住民學生相關事務時，就職涯發展部分，調查蒐集校內原住民學生之需求及諮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服務辦公室建議，以規劃相應之職輔策略及作法，並請職輔中心提供職涯諮詢講師、職涯課程、職輔活動、產業參訪、就業博覽會等相關服務之協助。

補助範圍-類型(原住民族類)

- 運用本署編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規劃職輔課程或活動。
- 職輔中心辦理既有職輔相關課程及活動時，請原資中心提供可參與原住民學生名單，協助宣導並邀集原住民學生參與。
- 辦理各式原住民學生職輔活動，各場次原住民學生參與人數占該場次學生參與人數之比例至少應達50%；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服務辦公室共同辦理職涯講座或求職諮詢輔導至少1場次；提供原住民學生赴部落原鄉體驗或服務的機會，進而提升其未來畢業後留鄉發展之可能性。

補助範圍-類型(原住民族類)

-指定指標：

A. 全校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測驗評量施測率達80%，並依受測學生需求提供諮商輔導。

B. 針對參與學生進行整體計畫（含課程、活動）前後測，了解其就讀科系、接受職涯輔導對其職涯發展之幫助與滿意度、未來從事行職業類別等。

C. 辦理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1場次，並於活動前2週函報本署備查。 (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D.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或進階課程1場次；如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者得選擇參與本署「國際專業證照培力課程」。

補助範圍-類型(原住民族類)-關鍵績效指標

E. 成立共學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3名以上教職員，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3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教案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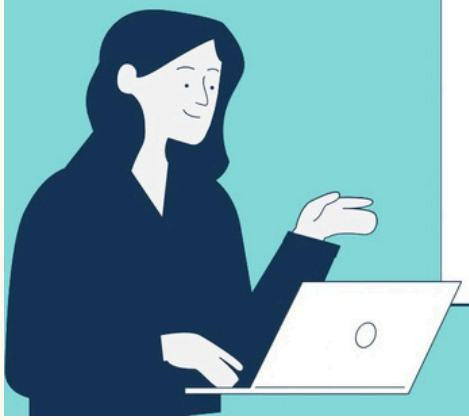
-自訂指標：

A. 運用本署編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規劃之職輔課程或活動數。

B.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如參與人數、辦理場次等）及成果型指標（如計畫效益、影響等）。

補助原則

- 視提案規劃之職輔課程與活動內容，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類補助金額上限如下：



- 全 校 類：250萬元
- 職場見習類：40萬元
- 創 新 類：40萬元
- 教 材 類：40萬元
- 原住民族類：40萬元

補助原則

- 有關職場見習規劃，**補助經費得支應**學生職場見習**薪資、交通費**等津貼，相關補助額度及支用基準依本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如學生至職場有實際提供勞務之事實，各單位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 獲全校類補助案者，將不予補助其他類別。
- 本計畫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惟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經本署核定後，得全額補助。**另臺北市立大學隸屬臺北市政府，依據中央補助地方經費之規定，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90%，不足金額由該校另行籌措。

申請與審查及公告

•提案申請及初審
-**115年10月8日至11月4日下午5時**於本署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https://mycareer.yda.gov.tw）線上提案。
-由各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學校申請案件、初審、諮詢服務等事宜。
-提案申請內容不符合本須知之規定、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等，不列入複審。
-提案學校經召集學校通知補正資料，**於1個工作日內**至職輔平臺補正，逾期未完成，不列入複審。

申請與審查及公告

•複審及決審
-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及決審，**全校類**通過書面複審案件者須出席簡報複審會議（暫訂 115 年 11 月下旬至12 月上旬，以**實體會議**為原則），如未出席簡報視同放棄；職場見習類、創新類、教材類及原住民族類，將視情形另行通知。

申請與審查及公告-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審查重點
規劃與執行	1. 依各校特色，規劃自身多元目 標，訂定優勢重點發展的面向。 2. 連結校內外資源之具體措施，預定達成目標明確適當。 3. 企劃內容具體完整合宜具啟發性，包含符合參與對象的需求、因應產業發展趨勢、納入學生協作機制、成立職輔共學社群等。 4. 企劃構思的新穎性、開創性及特色性。	50%

申請與審查及公告-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審查重點
規劃與執行	5.(全校類)建構全校職涯輔導生態系統，整合校內外職涯輔導資源，發展具整體性、系統性及永續性的職涯輔導推動藍圖，建立跨單位合作與資源共享機制，完善學生職涯發展支持體系。 (職場見習類)強化職場見習整體規劃，以系統性方式串聯職涯探索、職場見習及就業媒合，協助學生瞭解職場。 (創新類)建立 AI 賦能職涯發展實驗場域，引導學生運用 AI 進行職涯規劃、產業資訊分析及求職準備，並透過學生協作模式作為職涯輔導推動參考。	50%

申請與審查及公告-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審查重點
規劃與執行	6.(教材類)運用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融入各系所職涯課程及活動，並依校系特色及學生需求研發自製教案，建立教材應用、教學實施及成效回饋機制，提升職涯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原住民族類)針對原住民學生需求，進行適性化職涯輔導。	50%

申請與審查及公告-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審查重點
規劃與執行	1.辦理期程規劃、績效評估與管控。 2.強化計畫成果擴散與推廣機制，辦理成果展、發布新聞稿及運用社群媒體宣傳外，另可透過跨院系、跨行政單位及校級推動。	30%
經費編列	經費項目及分配之合理性。	20%

經費編列及支用



•補助項目與基準，依「116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概算編列基準表」，不補助行政管理費、資本門及出國計畫等費用。

•若提案計畫同時向其他政府部門申請經費補助，須註明申請之計畫名稱及額度，惟同一項目之經費不得重複申請。

•補助經費得支用之期間為116年1月1日（或公告日起）至116年11月15日。

-已核定之補助計畫如有重大變更，應於活動前至職輔平臺填報變更對照表，經本署線上同意後，據以變更執行；若前開變更致活動預算規模變更者，應線上填報「經費調整對照表」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本署同意後，據以變更執行。

經費編列及支用



-已核定之補助計畫於執行期間若有新增經費項目之需求，且原核定計畫金額不變，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屬於本署編列基準表之經費項目，得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第6款之規定，各項變更得循各校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由其他核定之業務費項目勻支，不須再函文本署辦理變更，並請於結案之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支出明細表逕增列此項目。
- 非屬本署編列基準表之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與主計相關規定編列，並請敘明原因及用途，函文本署核定後始得支用。

經費編列及支用



- 各校須自行處理應扣繳所得稅。（如：工讀費、工作費、競賽獎金等）
- 參與本計畫成果分享會、召集學校聯繫會議、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全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等本署辦理之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出席學校代表之交通費由該校提供，或由核定補助金額內支用。

經費核撥及結報



- 審核結果公告後，受補助學校須至職輔平臺，參酌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列印計畫書，併同「內容修正對照表」、修正後經費申請表、銀行帳戶封面影本等，函文送該區召集學校初審，經本署複審後請領第1 期款。
- 受補助學校須於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且不得晚於11月30日，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至職輔平臺線上填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支出明細表、經費 請撥單。
-列印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支出明細表、經費請撥單，用印後上傳職輔平臺。
-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用印正本）及經費請撥單（用印正本）1式，函文送該區召集學校初審，經本署複審後請領第2期款。

經費核撥及結報



-補助剩餘款應按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金額之比率繳回。支用單據應專款專冊裝訂，由受補助學校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依活動方式，於結案成果報告附件提供細部文件，以供核銷檢核。

- 上開各期經費請領，若超過最後請領期限未來函者，本署將通知限期改善。結案所列整體參與人次、關鍵績效指標未達85%等情形，依情節得降低補助金額、撤銷其補助資格。

- 無合理原因未依補助計畫辦理、未達目標績效或違反本須知規定情事者，本署將通知限期改善，依情節得降低補助金額、撤銷其補助資格或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並列入未來補助與否之參據。

受補助學校宣導配合事項

- 為協助受補助學校順利推動計畫，請受補助學校於3、6、9月第一週線上填報執行概況，另本署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與建議：

1.本署視計畫執行需要安排訪視，受補助學校應配合辦理，並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等相關資料，俾利了解計畫推動情形及提供相關支持。

2.學校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諮詢需求，例如計畫規劃、執行策略、課程及活動建議、共學社群運作、教材運用、績效指標及成果呈現等，得透過召集學校申請諮詢服務，本署將安排專家學者協助學校解決執行問題。

受補助學校宣導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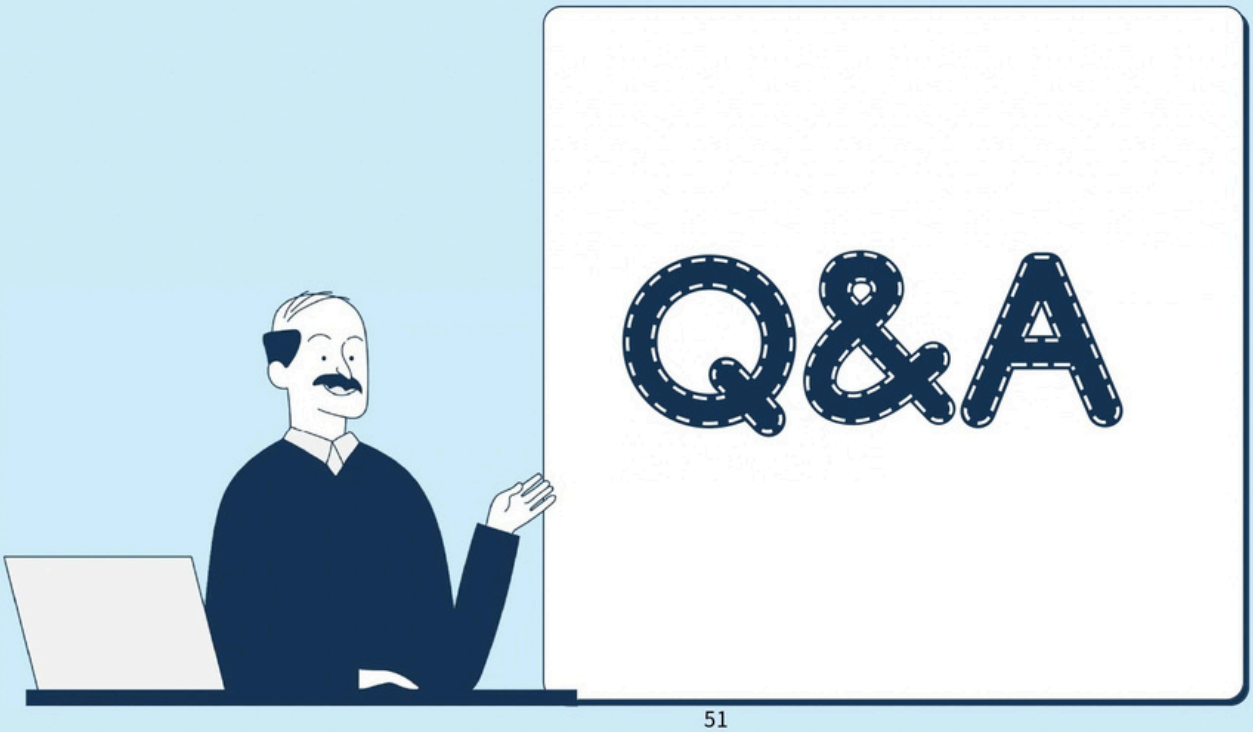
- 受補助學校計畫產出之各項資料內容，包含提供本署統計相關資料、案例、新聞稿、照片、影音等，於成果報告中呈現，並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指定者得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指定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受補助學校計畫如涉及採購、個人資料或研究倫理，應依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研究倫理相關規定辦理。
- 受補助學校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除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9點例外規定外，應予繳回。
- 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須注意參與人員之安全、辦理保險，及符合環保、節能減碳之理念。

受補助學校宣導配合事項

- 於校內或受邀至他校分享，協助推廣職輔推動經驗。
- 辦理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指導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請於學校網頁超連結本署官網、職輔平臺等網站。









性平宣導

•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另如有遇疑似性別平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事，青年署之申訴專線為：

電 話：02-7736-5595手 機：0978-605-300

電子郵件：gender@mail.yda.gov.tw

謝謝！

敬請指教



講師簡報

https://puo365-my.sharepoint.com



簽到退 回饋問卷

https://mycareer.yda.gov.tw

https://forms.gle/LzTCkE3XMfJhiVCq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7736-5595　手機：0978-605-300
電子郵件：gender@mail.yda.gov.tw